考核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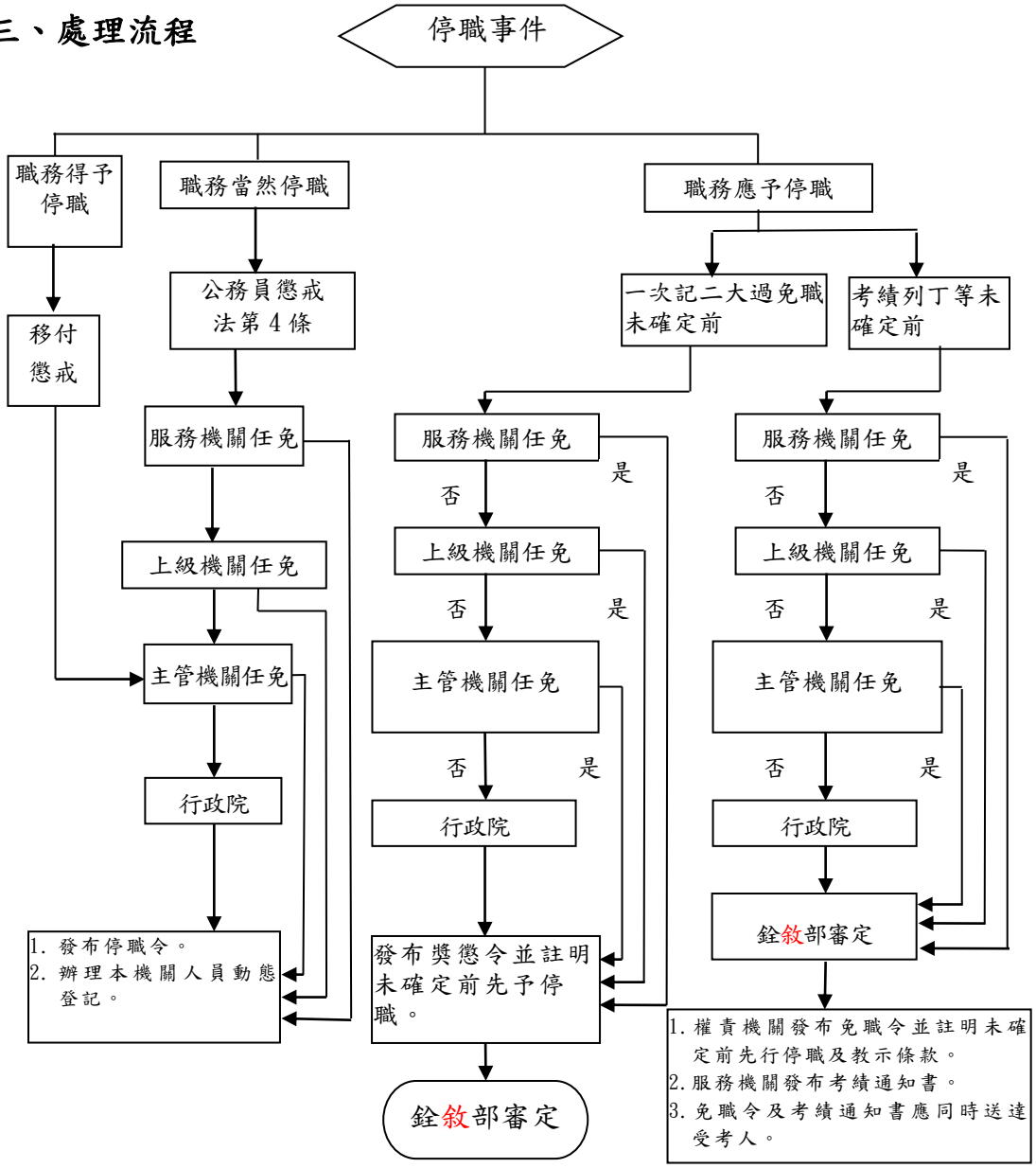
八、停職處理作業

一、項目編號　EH08

二、法令依據：

(一)公務員懲戒法。
(二)公務員服務法。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
(四)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五)公務人員俸給法。
(六)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八)公務人員保障法。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其他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定職務當然停止（如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應予停職（如考績免職未確定前）或得予停職（如違失情節重大移送懲戒等）之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相關人員責任（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

(二)報行政院核派人員之停職，應報行政院核辦，餘由各該機關按權責核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

(三)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2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

(四)停職案件之停職令應依規定加註救濟之教示條款。

(五)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

(六)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人員，執行期間，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予以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執行期滿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4 條）。

(七)銓敘部業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製訂停職令、復職令範例，並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部銓四字第 0972896706 號及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部銓四字第 1003302803 號函頒（修正）。

五、使用表格

(一)簽

(二)停職令。

(三)獎懲令。

(四)送銓敘部登記函。

(五)免職令。

(六)考績通知書。

(七)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權責機關全銜）令（停職令參考範例）back(使用表格) back(處理流程)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一員派免如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異動類別：停職(代號○○○○)，○令發布日生效。

二、原職：服務機關（代碼)，職稱（代碼)，職務列等（代碼)，職務編號（○○○○○○○)，職系（代碼)。

三、新職：空白。

四、其他事項：(填寫停職之具體事實）○○○○○○○○○

（主管機關全銜）令（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參考範例）back(使用表格)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如下：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俸（薪）點，於民國○○年○○月○○日○○（退休、資遣、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

二、獎懲：免職（代號○○○○）。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

（主管機關全銜）函 （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報送登記函參考範例）back(使用表格)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及相關事實證據資料一份

主旨：核定○○前○○（服務機關及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請登記。

說明：本案經民國○○年○○月○○日（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銓敘部

副本：○○單位

（權責機關全銜）令（考列丁等免職令參考範例）back(使用表格) back(處理流程)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核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員○○年考績考列丁等一案如下：

一、現職：服務機關（機關代號○○○○○○），職稱（代號○○○○），職系（代號○○○○）、職務編號（○○○○○○○）、職務列等（代號○○○）、官職等級（代號○○○）、本（年功）俸（薪）○○級（代號○○○）○○○俸（薪）點。

二、獎懲：免職（代號２２０４）。

三、獎懲事由：（填寫具體事實）○○○○○○○○○○

考績丁等考績(成)通知書範例 back(使用表格) back(處理流程)

（服務機關全銜）考績（成）通知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受文者：

一、台端○○○年年終（另予）考績（成）業經本○○（核定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並經銓敘部○○○年○○月○○日○○○字第○○○○○○○○號函銓敘審定如下：

二、請查照。

姓名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F100000000
職稱	○○	職務編號	A000000
職系	○○○○	職務列等 （級別、資位）	○任第○職等
俸（薪）級	○任第○職等○○俸○級	俸（薪）點 、俸　額	000
總分	00	等次	丁等
核定獎懲	免職	說明	依法應予免職

附註：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考績（成）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首長簽字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室）

作業類別(項目)：停職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年＿＿月＿＿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是否依法停職 (一)當然停職之處分應符合規定 (二)應予停職之處分應符合規定 (三)移付懲戒案件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其停職處分應於移付懲戒前或同時為之。			
三、停職令之核發是否符合規定 (一)應由權責機關核定發布 (二)應於停職令加註教示條款 (三)考績應予免職人員，於未確定前，依公務員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應先行停職。			
四、停職令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 (一)當然停職令之執行應自事實發生日執行。 (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者,自懲戒法庭所為裁定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停職者,自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之翌日起發生停職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五、因刑事案件停職者，經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無罪判決確定者，後續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上開人員，是否已檢討其行政責任。 (二)易服勞役者於執行期間，應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